

# 唐河县财政局文件

唐财〔2024〕9号

签发人：杜景磊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119号建议的答复

张东晓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财政分配向乡镇倾斜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》（唐政〔2020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县与乡镇财政按照“划分收支范围、核定收支基数、差额补助（上解）、收支自求平衡”的管理体制，进一步明确县乡财政事权。

财政局根据唐政〔2020〕24号文件精神，先后印发了《关于下达县乡财政体制调整有关数据的通知》（唐财〔2021〕10号）和《唐河县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乡镇办事处财政体制的意见》（唐财发〔2021〕103号）文件，明确了县对乡镇

财政补助基数，乡镇人员工资和村组干部工资由县财政通过补助基数予以保障，乡镇负责发放。县对乡镇村组干部工资保障基数核定后，由于2022年进行一次调整增资，增资部分经财政局核算后印发了《关于调增乡镇村级经费补助基数的通知》（唐财【2022】43号）文件，按照增资部分50%县财政给予乡镇补助，以减轻乡镇财政支出压力，保障乡镇按时发放村组干部工资。

乡镇事业发展支出，按照2017、2018、2019年三年各乡、镇、街道税收平均数的60%为乡镇标准财力。不纳入标准收入测算的40%税收和非税收入及空心村治理、补充耕地奖补资金作为乡镇机动财力，用于弥补乡镇事业发展支出。同时县财政按照乡镇公安户籍人口每人每年30元标准核算纳入县对补助基数，用于乡镇事业发展支出。

为充分调动乡镇组织财政收入积极性，对县级和乡镇级固定收入作了明确划分，规定了乡镇级固定收入全归乡镇；县乡共享收入向乡镇倾斜分财力；乡镇土地资产处置收益按县乡1:9分成；县级和上级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缴纳的税收与辖区乡镇按县乡8:2分成等办法，以鼓励乡镇引进项目、争取政策性资金，激励乡镇发展经济、培植财源。

在此，我们向您表示感谢，希望您继续关心支持县财政局的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唐河县财政局 0377--68922931

联系人：牛瑞鹏

邮政编码：473400

附件 3

##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#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第119号	提案 编号		满 意 程 度	满 意	基 本 满 意	不 满 意
承办单位	唐河县财政局				✓		
意 见	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">无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代表(委员)签名: 张东晓</p>						
备 注	<p>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</p> <p>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</p> <p>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</p> <p>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</p> <p>地址：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：473400</p> <p>电话：68978567</p>						

